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 (蒙古)

后来的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副主席) (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53/33、A/53/312、A/53/326 和 A/53/386)

1. **Doudech 先生** (突尼斯) 在谈到在联合国《宪章》条款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改进其工作的问题时说, 继续针对极其重要的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这一问题的辩论尽管激烈, 但仍未能找到对这一最迫切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突尼斯继续支持建立负责援助这些国家的拟议的机制。为了减少制裁特别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多种不利影响, 负责这个问题的专家组建议在实施制裁以前就着手预先评估制裁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已实施的制裁也应该进行类似的评估, 并应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将以收集和分析有关实施制裁及其后果的信息。

2.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专家组提出的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 负责全面评估制裁后果和确定为帮助受影响国家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是十分有益。落实这一建议对实施《宪章》第五十条和建立安全理事会和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之间的磋商有很大用处。

3. 在这方面, 突尼斯代表团重申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张为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成立一项援助基金的立场。它也坚持应重视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这作为俄罗斯联邦向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非常有意义, 因为它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充实了关于通过和实施制裁应遵循的基本规范和原则的辩论。原则之一是只有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手段都用尽之后才能设想

实行制裁; 同样重要的另一个原则是制裁的目标必须明确, 时间应该有限制, 要定期进行审查, 而且要规定明确的条件, 这些条件只要达到, 就应导致取消制裁措施。最后, 实施制裁不应侵犯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制造出不能令人容忍的人道主义状况, 其首先的受害者就是最易受到伤害的社会阶层。

4. 谈到在《宪章》条款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组织的作用问题, 突尼斯代表提及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提出的工作文件。他强调遵守《宪章》条款以保证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防止冲突方面的行动取得成功以及加强民主、透明度和合作的原则对本组织的重要性。同样, 尊重各国主权, 不干涉它们的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是实现《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宗旨的一个基本条件。按照《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加强大会的作用和在安全理事会内通过它在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受理的事务扩大同有关国家的有磋商, 以使有效地实行为本组织行动基础的法律机制, 是值得特别重视的问题。

5. 他欢迎为加强本组织的作用而提出的所有建议。突尼斯代表团认为所有为实现这一目的而提出的法律性质的提案都应由第六委员会审议, 特别委员会仍然是处理它们的理想场合, 其他任何联合国机关均不具备必需的权限。

6. **Lavalle Valdes 先生** (危地马拉) 对特别委员会特别在过去一年中的工作未取得具体结果表示遗憾。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 (A/53/13) 第 12 段所载建议, 他说看不出第 34 段有关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的建议有什么用处, 尽管这个问题很重要。

7. 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67 段中所载的另一项建议，他遗憾地说那是项纯程序性建议。如果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包含有实现具体结果的可能因素，这些疏漏也不会为此严重。遗憾的是情况并非这样，因为在委员会审议的八个工作文件中，一个是它属于另一个机关的职权范围，这就使它不可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另一个在具大部分是抄袭 1997 年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却又未提到该决议。因此很令人怀疑，特别委员会能否在近期通过它，因为未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该对它进行修改，主要其形式方面。

8. 然而，除了一条例外，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批评虽然并不等于是全盘否定，却只谈到提出的提案中的缺点，而未提出提案国能够接受的备用解决方案。此外，这批提案除了都没有序言外，除载于报告第四章 B 节的那份案文，我们看不出它们是否应该成为大会、特别委员会本身或其它一个机构的一篇宣言或一项决议的主题，这就可能加剧作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特点的我独尊倾向。唯一的事例是塞拉利昂的案文中提出了修改意见，对它似乎有可能着手进行谈判从而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然而危地马拉代表认为，由于事先未就其独特性达成协议，案文的审议很难于取得进展，因为它没有提到任何解决争端的传统方法，而且似乎也没有把这些方法的不同内容结合起来。

9. 关于危地马拉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即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四章 B 节所载的案文，他说还不知道应该采取什么适当行动。实际上，如果提案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产生具体结果，特别委员会继续无限期进行审议就毫无用处。

10. 危地马拉认为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有意

义，它提出除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那项案文外，摆脱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案文仍处的僵局的办法就是暂停审议，如果看来不能很快完成的话。

11.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就更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所提出的问题保持沉默感到遗憾。但它支持报告第 32 段 (A/53/386) 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12. 最后，危地马拉感谢美国事先就支持它考虑到秘书长报告 (A/53/326) 中所载的国际法院的评论和意见，就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量增多这个问题提交的决定草案。危地马拉建议第六委员会向其主席要求把这些评论和意见的文体转交第五委员会主席供其参考。由于这是个很简单的提案，危地马拉的代表团的发言应作为一篇导言来考虑。

13. **Flores Liera 女士** (墨西哥) 对各国越来越多地求助于调解争端的机制感到高兴并满意地注意到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的增多，这种增多他认为是持续性的。墨西哥认为会员国应提供该法院对付其工作量增加所需的手段，它也同一些国家一样要求把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案件增多对其工作影响问题列入特别委员会 1997 年议程。因此它特别感谢法院对这个问题表明了它的观点。墨西哥在这方面感谢该法院为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而作的努力，此点已在 A/53/326 号文件表明，并毫不怀疑该法院将继续尽其一切努力以加速其工作，并相信这些意见将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建议的基础。

14. 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问题，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倡议，他已邀集特设专家组来研究这个问题。专家组在其结论和建议 (A/53/312) 中，设想了分阶段采取一系列

实用措施，在将来用于多种经济制裁情况。建议的模式具有灵活性，它不会损害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却又能根据每种情况进行调整。报告中提出的见解不会妨碍更详细地审议专家组提出的主要建议和提案可能实施的后果，似乎却有助于改进《宪章》第五十条的实际执行。特别委员会应保留对这个问题的审查。

15. 墨西哥对《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感到满意。秘书处为缩短出版这两部著作的延误时间而做出努力值得一提，因为这是件困难的任务。墨西哥代表在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3/386)第32段中提出的建议时指出这些出版努力不应损害实现被要求的其他活动。

16. 鉴于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很多，应该采取更有条不紊的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迄至目前为止，特别委员会是同时审议几个问题，这已开始影响了辩论的效果。考虑到近年来取得的结果，墨西哥认为现在是特别委员会对自己的情况作总结并对这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了。在对自己的工作和运作方法进行必要审查的同时，这样的活动将有助于振兴联合国组织。在本届会议将要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里，应要求特别委员会进行这个工作。另一方面，特别委员会的会期不应自动加以规定，而应随工作计划变化而变化。最后，墨西哥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A/53/13)第167段中提出的建议，按照该建议，会议最迟应在任何一年的上半年举行。

17. **Tabone 先生**(马耳他)说，自1995年12月11日大会第50/51号决议提出要求后，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上开始就托管理事会未来的作用开始进行辩论以来，有几个国家已表明了赞成马耳他的提案，即赋予托管理事会以人类共同遗产协调者的作用。

18. 马耳他在1997年首先提出现在已被普遍承认的这一共同遗产概念，载于一些国际机构的国际公约中，这此机构独自进行的工作应得到协调。当然，人类共同遗产的维护要求采取一种考虑到组成这种遗产的不同内容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方法。因此必须建立对所有领域的监督机制；环境、海洋、大气层和空间，联合国为了未来世代对这些领域负责保护。托管理事会，鉴于它的起源，是最适于行使这种职能的联合国机关。这也是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重申的观点，他强调在托管的概念具有更广泛含义的目前正在出现的合作新时代，是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处理许多条约和公约特别涉及的各种问题的理想时机。秘书长本人已表明赞同这种做法，这可从他赋予托管理事会以改革范围内的新职责这一事实上看出来。

19. 马耳他也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人类住区特别工作队的建议，在他看来，该工作队的任务不仅包括联合国系统，而且也包括有关人类共同遗产和一般环境的条约和公约机构。它认为该工作队对它的建议所持的开放精神是令人鼓舞的，重申它将积极参加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理事会下届常会举行的协商。

20. 马耳他希望工作队有关举行一次“环境论坛”的建议有助于会员国审议可能赋予托管理事会的新职责，“环境论坛”将负责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十年大会制订保护全球环境——特别是有关托管理事会未来的作用的前瞻性建议。马耳他仍然深信《宪章》规定的体制上的平衡会因此得到加强。虽然目前第六委员会无法深入审议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但它还得把它保留到特别委员会或大会的下届会议上加以研究，以便审查“环境论坛”上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21. 马耳他深信,无论工作队的建议和环境规划署的磋商多么有用,只要审查的问题提交给了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全体会员国就能对它进行深入的审查。本委员会可在本届会议上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发生的最新事态,并通过一项决定表明打算在特别委员会或大会的下届会议上根据“环境论坛”的建议来审查托管委员会未来的作用问题。

22. **Benitez Saenz 先生**(乌拉圭)说他的代表团一向关心特别委员会报告(A/53/33)中提出的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宪章》第五十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的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在实现规定的目标方面证明并非绝对有效。事实上,在调查的116宗制裁事例中,只有41件取得了预期的结果。虽然问题不是要取消或修改《宪章》作为影响一个国家的行为的一种合法手段而建立的一个机制,但似乎必须在采取制裁的同时就应建立自动向第三国提供补偿的机制。

23.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文件也极有意义。乌拉圭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实施制裁时评估制裁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的想法,并赞同奥地利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有关发言。

24.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的内容,尽管它赞同它的很大部分设想,乌拉圭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设法去承担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能。

25. 古巴提出的加强本组织作用的订正工作文件值得深入研究,因为它旨在本组织的民主化和加强本组织。它特别提到大会的作用问题,乌拉圭

也认为本组织的结构已不再适合当前的政治现实。同其他大多数代表团一样,乌拉圭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有权处理这个问题。

26. 塞拉利昂提出的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提案值得继续加以分析,以便找到实施它的最佳途径。深入审查预防性外交的原则应指导联合国组织的工作。

27. 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修改《国际法院规约》和把它的职权范围扩大到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的工作文件中包括一些扩大法院权限的出色建议。人们希望世界上最高司法机关能审理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争端。

28. 秘书长的报告(A/53/312)中载有为实施第52/162号决议而成立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报告提出了一些极具创新性的见解。但它迟迟未分发就妨碍了认真审议。尽管已完成的工作不少,但仍远远未能拟订出能找到现实和具体解决办法的结论。即使对第三国的损害给予补偿的原则获得一致接受,如无可靠的提供资金的机制仍将是一纸空文。

29. 墨西哥有关提高国际法院的实际效率的提案已导致编写载于A/53/326号文件的报告。国际法院的评论和意见应由委员会加以分析,委员会应尽其可能便利最高司法机关的任务。

30.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67段中提出的在明年早些时候举行其届会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利用更多些时间进行审议,因为它一直未能就它议程上列出的几个问题取得具体结果。

31. **Mircea 先生**(罗马尼亚)首先在提到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问题时说,他的国家对通过1997年12月15日的第51/162号决议感到高兴,

该决议使得能相当快地取得几个国家的专家和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的结论和建议。为了不失去这一势头，必须完善这些建议并很快为它们找到能很适应不同具体情况共同点。

32. 不错，各国政府和秘书处应该审议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但罗马尼亚认为应通过在 1998 年 6 月召开专家会议来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已采取的行动。这一想法可以在将通过的决议中得到反映。特别有意义的是这一建议，即在最严重的情况下，秘书长可任命特别代表，负责同有关国家政府一道评估制裁的后果。

33. 然而，更简单更合适的办法可能是让联合国在受影响国家的驻地代表参加这些评估行动。有了他们在常驻国家中的评估经验，他们可以迅速地和在不同的级别对在受制裁影响国家和联合国主管机关之间举行真正对话提供必要援助。这样也可节省大笔费用。

34. 随后在谈到国际法院的情况时，他说这个很有威望的机构应该尽可能早地得到它所要求的经费以便完成国际生活中极为棘手的这一领域中不断增多的工作。载于 A/53/386 号文件中的法院自己的评论，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

35. **Wilmot 先生** (加纳) 说他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7 段 (A/53/33) 中提出的建议，建议在明年较晚时候举行其届会，以便它能更好地完成其工作和有更多时间深入审查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和秘书长可能提供的对报告的评估。

36.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与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宣言

草案，加纳代表团同意前引报告第 79 段中表达的有关工作可能重复或重迭的意见，特别是维持和平活动及其他主管机关的行动。关于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的基本要素的提案，加纳认为这个法律基础必须可靠。特别委员会应该致力于审查由它主管的法律问题，同时考虑到以前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37. 加纳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向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的报告 (A/53/312) 谈到一些重大问题，例为有关国家的困难，应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方法，以及其他国家和秘书处的作用。在过去，加纳支持过几项旨在减轻第三国的严重后果的决议。由于越来越经常地求助于经济制裁以及受影响的第三国数目日增，看来本组织需要找到持久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38. 加纳代表团赞赏为实施大会第 A/52/162 号决议而成立的特设专家组对困难的根源的分析以及建议的评估制裁影响的方法。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和制裁对第三国的实际或可能影响的规定是极为有益的。此外，特设专家组报告第 34 段中 (A/53/312) 建议向现场派遣特别评估团以便恰当地体会和充分衡量各种有害后果，这是很对的。向第三国提供的援助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特设专家组正确地坚持了负担分摊原则以及必须探讨向受影响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具体手段。工业化国家和高收入国家在这方面应承担特别责任。加纳代表团希望它们会意识到和承担这一责任。

39. 加纳代表团同专家们一样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金融机构有充分资格评估联合国制裁对第三国的实际经济影响和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这一思想应更深入地加以研究。加纳也同意专家们对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作用的意

见。秘书处的作用是待审议的报告中的重要方面之一。在第 52 和 53 段，专家们建议秘书处应事先评估制裁的可能后果，帮助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准备说明材料，跟踪制裁的后果，和同安全理事会磋商以便使它能作出明智的决定。

40. 特设专家组在第 54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任命一位特别代表负责评价制裁的实施对受影响国家实际产生的后果，是有意义的。第 56 段中关于向现场派出一个特别评估团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也值得特别委员会和大会重视。

41. 此外，加纳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3/33, 第 34 段)，即按照有关文件，继续就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的各个方面进行讨论。考虑到制裁的目标首先是改变一个国家的行为而且它们总是对第三国有影响，因此它们应该作为最后手段来实行，也就是在《宪章》中规定的所有手段都用尽之后，而且应严格符合于《宪章》。它们还应该有时限，而且在它们原来的目标达到后就取消。还应强调制裁不应是旨在改变别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对一个邻国一个国家集团进行报复的对外政策的工具。

42. 随后在谈判秘书长有关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目增多对它的工作的影响的报告(A/53/326)时，他说，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国际法院由于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而被它的工作任务压满了。现在，国际法院起着决定性的司法与咨询作用，这可从提交给它的争议性案件与意见征询的大量增多中看出来。这种增加带来了诉讼时间延长。报告还指出缺少人员，无论是法学家还是译员，这就导致增加了行政费用。

43. 虽然应对法院为确保其工作的效率而采

取的措施表示赞赏，但必须给它提供它需要的财政、人力和后勤资源。

44. 至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3/386)，出版这两份文件时间的严重拖延使得各代表团和公众得不到有关联合国组织的重要信息来源。加纳代表团恳请秘书长设法寻求资金以便使他能完成尚缺的卷册并向各代表团提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人们看到了最近取得的进展。应该为此向秘书长表示祝贺，并希望这极为有用的以后卷册能在今后两年内出版。

45.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因为诉诸制裁的情况越来越经常，而只有在所有其他政治和经济的和平手段都用尽之后，在很明确的情况下才有理由使用。只有在制裁不会带来过分不利的后果，特别对第三国的情况下才应采用。此外，实行制裁的标准应该明确，无选择性和不应建立在政治考虑上。在制裁得到有效实施时，就应审查它的短期和长期效应，并考虑到平民所受到的痛苦。当然，制裁的目标不应是惩罚而是改变被认为错误的行为。一旦作为实施制裁理由的威胁消除后就应取消制裁。因此应确定受制裁国家为解除制裁而应采取的措施。

46.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应有效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该条保障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在所处理的问题涉及它们的利益时有权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47. 叙利亚代表团以极大兴趣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重要的修订提案，其中载有有关制裁的统计材料。

48. 另一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未曾忘记,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9 月在德班通过的宣言中对制裁制度及实施第五十条深感关注。此外,他们还提及可建立一笔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基金。

49. 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古巴的提案,它完全符合正在进行的本组织的改组和民主化的进程。它也支持旨在加强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提案。

50 解散托管理事会和从而修改《宪章》时机还不成熟。托管理事会这个机构还未完成它的任务,因为还有非自治领土。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工作文件,并认为应给国际法院以它需要的人力和物质手段。它还同意在春天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但希望不要缩短会期。

51.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特别委员会审查俄罗斯联邦就《宪章》有关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提出的提案方式表示满意。她的代表团认为,制裁应有确切的时间表,而且只有所有其他和平手段都用尽后才能采取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特设专家组报告的出现感到高兴并要求制定在制裁实施前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方法。

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对国际法院目前碰到的困难感到关注,希望主管机构第五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为国际法院提供人力与物质资源。

53. 同在它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的拖延感到遗憾。它

认为应做出必要努力使这些极为有用的出版物能定期问世。

54.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成在春季举行特别委员会的会议。

55. **Zhdano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特别委员会为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而做的工作引起了他的全部注意。如果特别委员会同其他负责这些问题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协调它们的活动,将是一件好事。总之,有权作出决定的是特别委员会。

56. 只有各国具有诚意,才能解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实际上,大会就这个主题通过的决议更多是针对程序而非实质问题,而且只是寻求对第三国进行援助的机制的开端。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由特别委员会解决提出来的具体问题,而且有可能在不损害制裁制度的效力的情况下做到这点。安全理事会应注意考虑到这些行动的全部后果。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最好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负责同被制裁国家合作并追踪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联合国的各项基金与计划署,同其他政府间机构合作,应找到向有关国家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援助的手段。

57. 白俄罗斯代表团还认为应确定实施制裁的标准: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确实受到了威胁;只有作为最后手段才能采取制裁而且应同时规定确切期限。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就这一主题提交的工作文件。

58.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代行主席职务。

59.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说他希望再谈谈美国代表先前的发言,发言强烈批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驻扎在朝鲜的部队的指挥部的立场。同美国代表声称的相反,这些部队并非在联合国的指挥部之下。有关的部队是在美国指挥下驻扎在那的,美国盗用了联合国的名义使它在南朝鲜的存在合法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采取措施纠正这种局面。

60.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并非事实而只是辩词的说法表示拒绝。

61.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其立场并说,只要美国把武装部队司令部驻扎在朝鲜并声称其为联合国部队,他的政府就将坚持这一立场。

62. **主席**宣布一项决议草案将用 A/C.6/53/C.3 的编号公布。他请提案国说明其内容。

63. **Korzachenko 先生**(乌克兰)介绍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大致内容,指出该案文同大会先前通过的另一主题的决议(第 52/162 号决议)之间的差异。他宣布决议草案案文将在次日提供。他希望同前几年的情况一样,该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